

中商产业研究院·投资周刊
INVESTMENT INTLLIGENCE WEEKLY

2017



中商产业研究院
ASKCI Consulting CO.,LTD



扫码免费领报告

版权声明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本报告的著作权归中商产业研究院所有。本报告是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内部参考的商业资料。

本报告为有偿提供给购买本报告的客户使用，并仅限于该客户内部使用。未获得中商产业研究院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体上（包括互联网）公开发布、复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报告的内容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商产业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与修改。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客户自行承担，同时中商产业研究院亦认为其行为侵犯了中商产业研究院著作权，中商产业研究院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报告的所有图片、表格及文字内容的版权归中商产业研究院所有。其中，部分图表在标注有数据来源的情况下，版权归属原数据所有公司。中商产业研究院取得数据的途径来源于市场调查、公开资料和第三方购买。

本报告是基于中商产业研究院及其研究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中商产业研究院及其研究员均不保证所使用的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66-1917

深圳总部：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7 层(团市委办公大楼)

中商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大厦 A 座 2017 室

电 话：(0755) 25407296 25193390

传 真：(0755) 25407715

网 址：<http://www.askci.com/>

E - mail：askci@askci.com

★ 目 录 ★

一、政策法规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6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11
二、经济观察	15
1、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15
2、2018 年 1-2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17
3、2018 年 1-2 月全国就业情况分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下滑 6.38%	21
4、2018 年 1-2 月全国保险统计数据报告：原保险保费收入下降 18.5%	23
三、投资市场	25
1、“资本寒冬”再现，人民币、美元融资“冰火两重天”	25
2、重磅！100 万亿！资管新规落地，VC/PE 募资更难了	27
3、港交所 25 年来最大变革，哪些行业受关注？	31
4、礼物说起死回生，温城辉说，感谢小程序	35
四、产业市场	39
1、矿业巨头去年多挣了几百亿 中国买家“贡献”最大	39
2、猪价跌至 8 年最低 “二师兄”到底肿么了？	44
3、银联和微信支付牵手了：正式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合作	48
4、运营商 5G 徘徊：4G 成本尚未收回 5G 超万亿投入压力大	49
五、热点解读	52
1、从先行指标看中国经济发展预期向好	52
2、快递条例助力物流强国建设	54
3、科学数据，如何科学管理	55

正文

一、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年3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行政许可项目及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18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5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去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删去第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将其中的“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修改为“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其中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申请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删去第四十七条。

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的“上级河道主管机关”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五、将《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

九、删去《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删去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删去其中的“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十、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十一、删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修改为“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并互相通报实验室数量和实验室设立、分布情况，以及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中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修改为“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

第六十一条中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修改为“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修改为：“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二）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

“（三）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资料；

“（四）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农业（渔业）主管部门。”

十三、删去《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中的“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删去第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在作业前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第三项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十四、删去《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资质和”。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承担土地调查任务单位的监管和服务。”

十五、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十六、删去《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十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十条修改为：“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经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可以申请免除担保，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十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其资格许可和”，删去第三款。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
- 三、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
- 四、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五、劳动教养试行办法（1982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7 日

科学数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国家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政府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的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科学数据相关活动，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学数据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开放共享。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科学数据采集生产、使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科学数据管理工作实行国家统筹、各部门与各地区分工负责的体制。

第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全国科学数据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研究制定国家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
- （二）协调推动科学数据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及评价考核工作；
- （三）统筹推进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和发展；
- （四）负责国家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和数据维护。

第八条 国务院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数据管理政策；
- （二）指导所属法人单位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或者授权有关单位做好科学数据定密工作；
- （四）统筹规划和建设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中心，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 （五）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所属法人单位科学数据工作的评价考核。

第九条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部门（地方）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和长期保存，确保数据质量；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工

（四）建立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积极开展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五）负责科学数据管理运行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

第十条 科学数据中心是促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由主管部门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建立，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相关领域科学数据的整合汇交工作；

（二）负责科学数据的分级分类、加工整理和分析挖掘；

（三）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四）加强国内外科学数据方面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采集、汇交与保存

第十一条 法人单位及科学数据生产者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或数据集。

法人单位应建立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在国家统一政务网络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基础上开展本部门（本地区）的科学数据汇交工作。

第十三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由项目牵头单位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接收数据的科学数据中心应出具汇交凭证。

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门应建立先汇交科学数据、再验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机制；项目/课题验收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进行汇交。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国内外学术论文数据汇交的管理制度。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撰写并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时需对外提交相应科学数据的，论文作者应在论文发表前将科学数据上交至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汇交。

鼓励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其他科学数据向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汇交。

第十六条 法人单位应建立科学数据保存制度，配备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必要设施，保障科学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十七条 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在岗位设置、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加强统筹布局，在条件好、资源优势明显的科学数据中心基础上，优化整合形成国家科学数据中心。

第四章 共享与利用

第十九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由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有关目录和数据应及时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面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开放共享，畅通科学数据军民共享渠道。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法人单位要对科学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明确科学数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开放条件、开放对象和审核程序等，按要求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通过在线下载、离线共享或定制服务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一条 法人单位应根据需求，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成有价值的科学数据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积极推动科学数据出版和传播工作，支持科研人员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三条 科学数据使用者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四条 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当无偿提供；确需收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非营利原则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保密与安全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不得对外开放共享；确需对外开放的，要对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制作、审核、登记、拷贝、传输、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明确提出利用数据的类别、范围及用途，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法人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科学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数据下载的认知、授权等防护管理，防止数据被恶意使用。

对于需对外公布的科学数据开放目录或需对外提供的科学数据，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安全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八条 法人单位和科学数据中心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完善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健全防篡改、防泄露、防攻击、防病毒等安全防护体系。

第二十九条 科学数据中心应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按照要求建立应急管理系统，对重要的科学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完善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工作评价考核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于伪造数据、侵犯知识产权、不按规定汇交数据等行为，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处分等处理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涉及国防领域的科学数据管理制度，由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的工作部署，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

（一）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定期在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等相关平台发布，并实行动态调整。新批准上市或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上市药品目录集内容动态更新并实时公开。

（二）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健全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仿制药技术攻关联盟，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和医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基础

支撑作用，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提高。

（三）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按照鼓励新药创制和鼓励仿制药研发并重的原则，研究完善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充分平衡药品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的药品核心知识产权、原始知识产权、高价值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仿制药上市。建立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四）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要细化落实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进一步释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源，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临床试验的积极性。对临床使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的品种，有关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对临床必需、价格低廉的品种，有关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完善采购使用政策等方式给予支持。

（五）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组织开展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企业等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质量水平。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改变部分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制剂质量需求。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定期公布对生产厂家的检查和抽验信息。

（六）提高工艺制造水平。大力提升制药装备和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关键设备的研究制造能力和设备性能，推广应用新技术，优化和改进工艺生产管理，强化全面质量控制，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动解决制约产品质量的瓶颈问题。推

进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生产过程实时在线监控。完善企业生产工艺变更管理制度。

（七）严格药品审评审批。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审评审批标准，仿制药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优化审评审批流程，提高仿制药上市审评审批效率。对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仿制药、列入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药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的仿制药等注册申请优先审评审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完善仿制药注册申请的技术标准和指南体系。

（八）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快建立覆盖仿制药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制度。加强对药物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和质量抽查，严肃查处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支持政策

（九）及时纳入采购目录。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按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平等竞争。对于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相关部门应及时编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编码，对应的通用名药品已在药品采购目录中的，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应及时启动采购程序；对应的通用名药品未在药品采购目录中的，自批准上市之日起，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及时论证，积极将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各地药品采购目录。

（十）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在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便于医务人员和患者选择使用。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药事管理，制定鼓励使用仿制药的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大对临床用药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处方上不得出现商品名，具体由卫生健康部门规定。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作用。在按规定向艾滋病、结核病患者提供药物时，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

（十一）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加快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目录。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不得按商品名或生产厂家进行限定，要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同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通过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

（十二）明确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路径。依法分类实施药品专利强制许可，提高药品可及性。鼓励专利权人实施自愿许可。具备实施强制许可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强制许可请求。在国家出现重特大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防治重特大疾病药品出现短缺，对公共卫生安全或公共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等非常情况时，为了维护公共健康，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评估论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实施强制许可的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给予实施强制许可或驳回的决定。

（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仿制药企业工艺改造。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仿制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药品价格的机制，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采购价格，调动企业提高药品质量的积极性。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结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重大倡议，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积极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鼓励境外企业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十五) 做好宣传引导。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普及药品知识和相关信息, 提升人民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 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 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推动仿制药替代使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 形成良好改革氛围。

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 事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事关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细则, 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办法, 把责任压实、要求提实、考核抓实, 积极稳妥推进, 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21日

二、经济观察

1、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 24 个省(区、市) 流通领域 9 大类 50 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 2018 年 3 月下旬与 3 月中旬相比, 8 种产品价格上涨, 33 种下降, 9 种持平。

图表 1 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2018 年 3 月 21 日—30 日)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价格 涨跌(元)	涨跌幅 (%)
一、黑色金属				
螺纹钢(Φ16-25mm, HRB400)	吨	3752.1	-226.3	-5.7
线材(Φ6.5mm, HPB300)	吨	3886.7	-197.1	-4.8
普通中板(20mm, Q235)	吨	4180	-61.1	-1.4
热轧普通薄板(3mm, Q235)	吨	4026.8	-133.5	-3.2
无缝钢管(219*6, 20#)	吨	5271	-51.4	-1
角钢(5#)	吨	4315.2	-56.4	-1.3
二、有色金属				
电解铜(1#)	吨	49774.4	-1600.7	-3.1
铝锭(A00)	吨	13664.1	-100.9	-0.7
铅锭(1#)	吨	18666.9	168.7	0.9
锌锭(0#)	吨	24773.6	-154.3	-0.6
三、化工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价格 涨跌(元)	涨跌幅 (%)
硫酸(98%)	吨	340	0	0
烧碱(液碱, 32%)	吨	1086.3	-10.8	-1
甲醇(优等品)	吨	2753.6	104.1	3.9
纯苯(石油苯, 工业级)	吨	5987.5	-251.8	-4
苯乙烯(一级品)	吨	9806.3	-328.7	-3.2
聚乙烯(LLDPE, 7042)	吨	9323.4	-26.6	-0.3
聚丙烯(T30S)	吨	8812.9	-217.5	-2.4
聚氯乙烯(SG5)	吨	6276.5	24.8	0.4
顺丁胶(BR9000)	吨	11885.6	-470.4	-3.8
涤纶长丝(FDY150D/96F)	吨	9337.5	116.1	1.3
四、石油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LNG)	吨	3661.5	-242.4	-6.2
液化石油气(LPG)	吨	3581.3	-41.6	-1.1
汽油(95#国V)	吨	7772.4	-13.8	-0.2
汽油(92#国V)	吨	7311.5	-53.3	-0.7
柴油(0#国V)	吨	6088.5	82.6	1.4
石蜡(58#半)	吨	7225.7	8.1	0.1
五、煤炭				
无烟煤(2号洗中块)	吨	1324.2	0	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470	-5	-1.1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535	-1.4	-0.3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570	0	0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615	-1.4	-0.2
焦煤(1/3焦煤)	吨	1180	0	0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1771.1	-121.6	-6.4
六、非金属建材				
复合硅酸盐水泥(P.C 32.5R袋装)	吨	380	-2	-0.5
普通硅酸盐水泥(P.O 42.5散装)	吨	406.3	0	0
浮法平板玻璃(4.8-5mm)	吨	1766	0.2	0
七、农产品				
稻米(粳稻米)	吨	4356.9	-5.6	-0.1
小麦(国标三等)	吨	2548.4	-9	-0.4
玉米(黄玉米二等)	吨	1900.7	-5.1	-0.3
棉花(皮棉, 白棉三级)	吨	15479.5	-2.6	0
生猪(外三元)	千克	10.1	-0.5	-4.7
大豆(黄豆)	吨	3828.3	-11.5	-0.3
豆粕(粗蛋白含量≥43%)	吨	3161.9	3	0.1
花生(油料花生米)	吨	5977.9	-105.9	-1.7
八、农业生产资料				
尿素(小颗粒)	吨	1972.1	-47.3	-2.3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价格 涨跌(元)	涨跌幅 (%)
复合肥(硫酸钾复合肥)	吨	2530	0	0
农药(草甘膦, 95%原药)	吨	25225	-87.5	-0.3
九、林产品				
人造板(1220*2440*15mm)	张	49.7	0	0
纸浆(漂白化学浆)	吨	6088.4	32.7	0.5
瓦楞纸(高强)	吨	4376.8	-38.3	-0.9
注: 上期为2018年3月11日-20日。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2、2018年1-2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结构调整, 推动转型升级, 外部环境回暖趋势延续, 产业景气度继续提振, 固定资产投资企稳加速, 产业总体保持稳健增长, 为全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一、生产情况

1-2月,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1%, 增速同比回落1.9个百分点, 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速4.9个百分点, 在制造业细分行业中增速排名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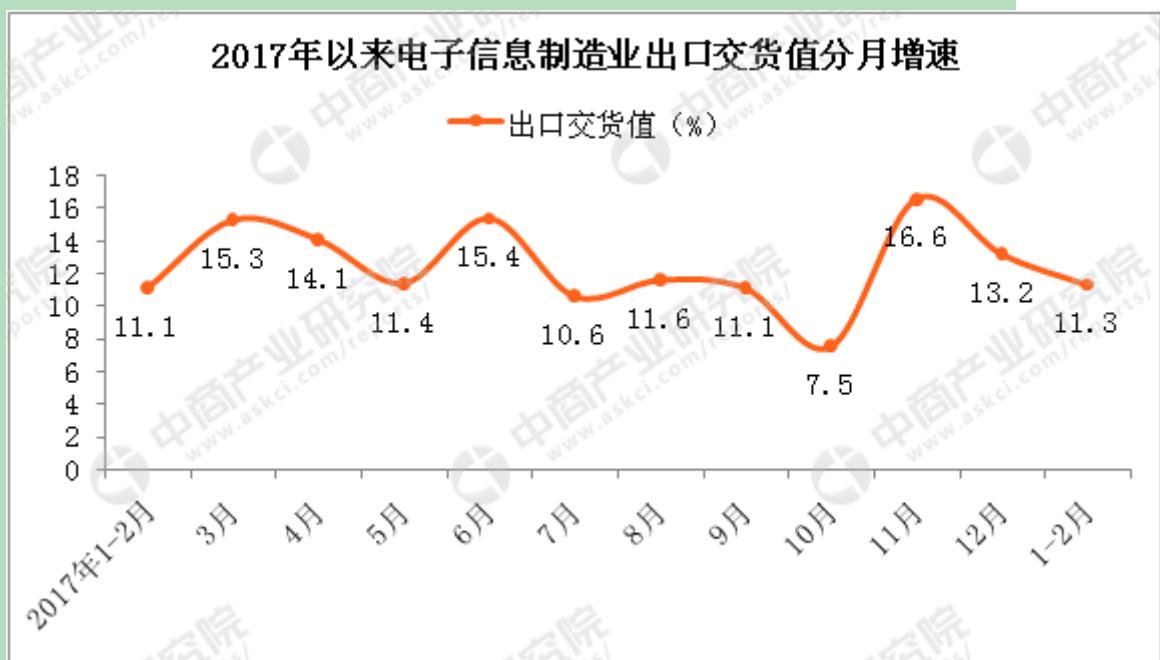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工信部、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从主要产品看,1-2月,基础和新兴领域产品生产增速较快,其中集成电路 266.7 亿块,同比增长 33.7%; 电子元件 8054.5 亿只,同比增长 29.9%。传统产品生产下滑,其中手机 2.6 亿台,同比下降 0.1%; 微型计算机 3680.5 万台,下降 0.1%。

二、出口情况

1-2月,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11.3%,增速同比加快 0.2 个百分点,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增速 1.8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比重为 42.3%,同比提高 2.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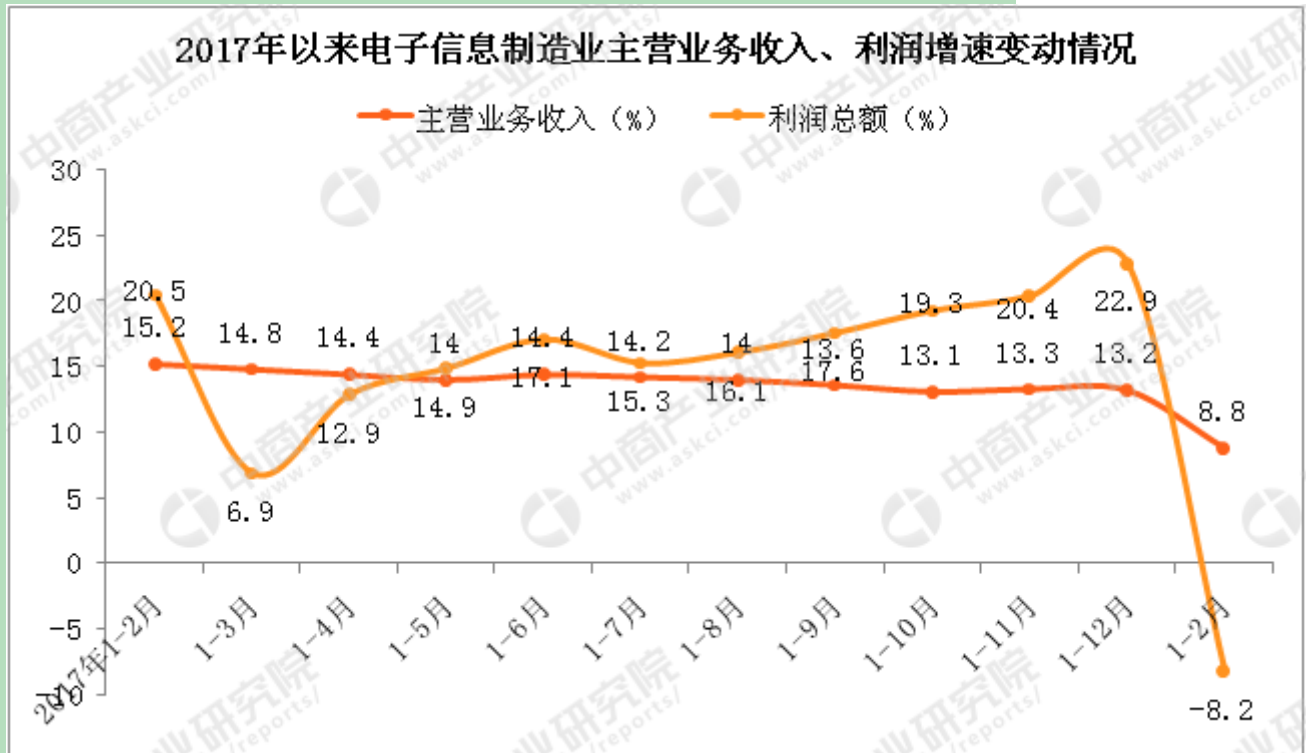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细分行业中,1-2月,电子元件及电子材料、非专业视听设备行业出口实现较快增长,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23.4%和 20.2%,增速同比加快 12.5 和 23.1 个百分点。通信设备和电子器件行业出口有所回落,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13.3%和 3.2%,增速同比回落 5.6 和 11.6 个百分点。

三、效益情况

1-2月,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8%,增速同比回落 6.4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9.8%,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1 个百分点;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费用合计为 98.44 元,同比增加 0.94 元。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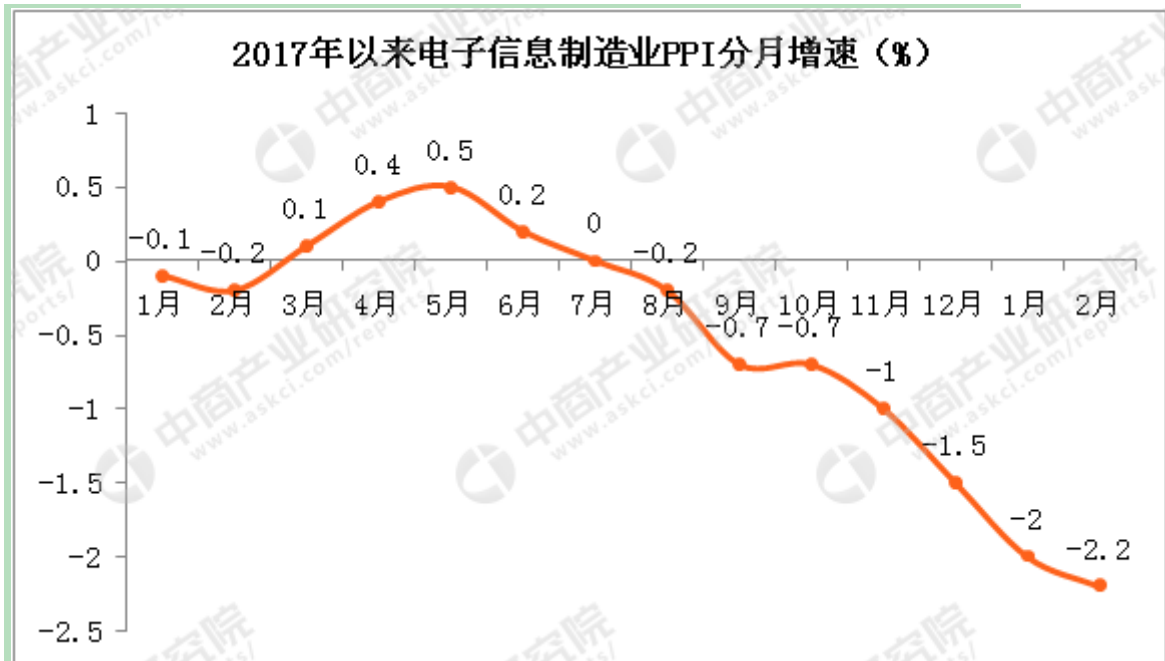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2.14%，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 34.0%，同比扩大 4 个百分点。2 月末，全行业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5.3%，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6.5 个百分点；产成品存货同比增长 12.5%，增速同比加快 3.4 个百分点，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3.7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四、生产者出厂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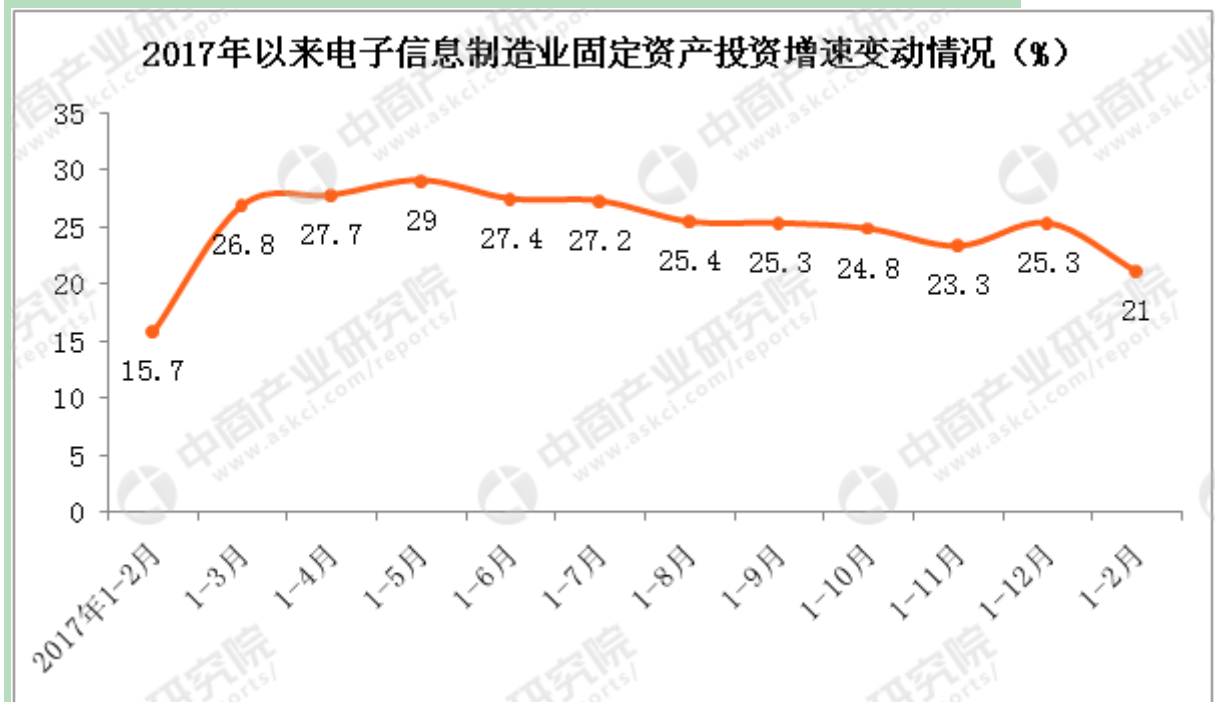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2.2%，环比下降0.4%，已连续7个月同比下降。1-2月，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2.1%。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五、投资情况

1-2月，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1.0%，增速同比加快5.3个百分点，高于制造业投资增速16.7个百分点。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增势突出，同比增长70.2%；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行业在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市场拉动下投资势头良好，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3、2018年1-2月全国就业情况分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下滑6.38%

截至2018年2月底，全国城镇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4.05亿人、11.74亿人、1.87亿人、2.24亿人、1.92亿人。1-2月，五项基金总收入为1.11万亿元，总支出为8836.44亿元。从就业来看，1-12月份城镇新增就业176万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2万人。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人民改善生活的基本前提和基本途径。中国劳动年龄人口众多，就业形势向来严峻。2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88万人，1-2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值为176万人，同比下降6.38%。

2017-2018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月份	当月值(万人)	同比增长	累计值(万人)	同比增长
2017年1-2月	188	9.30%	188	9.30%
3月	146	0.00%	334	5.03%
4月	131	4.80%	465	4.97%
5月	134	0.00%	599	3.81%
6月	136	-2.86%	735	2.51%
7月	120	1.69%	855	2.40%
8月	119	5.31%	974	2.74%
9月	123	3.36%	1097	2.81%
10月	94	-6.93%	1191	1.97%
11月	89	9.88%	1280	2.48%
12月	71	9.23%	1351	2.82%
2018年1月	88	1.15%	88	1.15%
2月	88	--	176	-6.38%

数据来源：人社部、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2018年2月，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4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2万人。1-2月全国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累计值为70万人，同比下降6.67%。从结构上看，矛盾仍然非常突出，长期以来的就业难和招工难并存的矛盾还没有解决。有许多人就业很困难，很多企业招工招不到。每年的3-4月份是找工作旺季，同时也会有更多的员工跳槽，3月就业情况如何就请拭目以待吧。

2017-2018年全国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月份	当月值(万人)	同比增长	累计值(万人)	同比增长
2017年1-2月	75	5.63%	75	5.63%
3月	54	-1.82%	129	2.38%
4月	52	10.64%	181	4.62%
5月	51	-15.00%	232	-0.43%
6月	55	3.77%	287	0.35%
7月	46	-2.13%	333	0.00%
8月	44	-2.22%	377	-0.26%
9月	50	4.17%	427	0.23%
10月	44	-2.22%	471	0.00%
11月	43	7.50%	514	0.59%
12月	44	2.33%	558	0.72%
2018年1月	36	-2.70%	36	-2.70%
2月	34	--	70	-6.67%

数据来源：人社部、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4、2018年1-2月全国保险统计数据报告：原保险保费收入下降18.5%

2018年1-2月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9703.44亿元，同比下降18.48%；风险保障金额953.54万亿元，保单件数34.79亿件；赔款和给付支出2255.67亿元，同比增长0.63%；资金运用余额149992.94亿元，较年初增长0.53%；总资产168852.22亿元，较年初增长0.81%；净资产19255.16亿元，较年初增长2.18%。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9703.44亿元，同比下降18.48%

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946.32亿元，同比增长17.65%；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7757.11亿元[1]，同比下降24.31%。

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772.19亿元，同比增长15.43%；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901.70亿元，同比下降24.72%；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875.00亿元，同比下降18.19%；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54.55亿元，同比增长18.81%。

产险业务中，交强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07.71亿元，同比增长9.82%；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77.49亿元，同比增长36.80%。另外，寿险公司未计入保险合同核算的保户投资款和独立账户本年新增交费2664.40亿元，同比增长61.16%。

图表2 2018年1-2月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指标	原保险保费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原保险保费收入	97034372.62	-18.5%
1、财产险	17721912.27	15.4%
2、人身险	79312460.35	-23.5%
(1) 寿险	69017036.9	-24.7%
(2) 健康险	8749972.64	-18.2%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545450.8	18.8%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二、风险保障金额953.54万亿元，保单件数34.79亿件

保险业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953.54 万亿元。其中，产险公司保险金额 819.43 万亿元；人身险公司本年累计新增保险金额 134.11 万亿元。

从险种看，车险保额 32 万亿元；责任险保额 120.26 万亿元；农险保额 3335.11 亿元；寿险本年累计新增保额 4.02 万亿元；健康险保额 99.27 万亿元；意外伤害险保额 572.25 万亿元。

保险业新增保单件数 34.79 亿件。其中，产险公司签单数量 33.55 亿件；人身险公司本年累计新增保单 1.24 亿件。

从险种看，货运险签单数量 8.64 亿件；责任险 8.49 亿件；保证险 2.51 亿件；车险 0.71 亿件；寿险本年新增累计保单 0.21 亿件，其中普通寿险 970.53 万件；健康险 3.62 亿件；意外险 5.75 亿件。

三、赔款和给付支出 2255.67 亿元，同比增长 0.63%

产险业务赔款 824.18 亿元，同比增长 16.59%；寿险业务给付 1126.80 亿元，同比下降 14.46%；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263.80 亿元，同比增长 41.14%；意外险业务赔款 40.89 亿元，同比增长 3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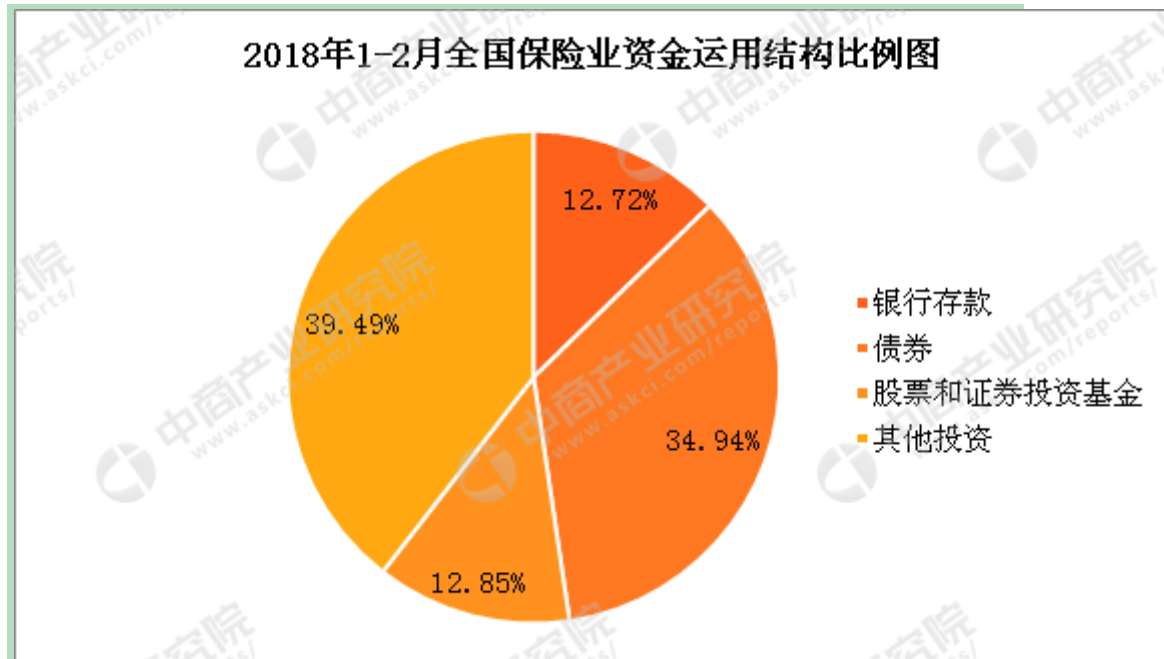
图表 3 2018 年 1-2 月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指标	原保险赔偿支出（万元）	同比增长
原保险赔付支出	22556676.55	0.6%
1、财产险	8241803.44	16.6%
2、人身险	14314873.1	-6.7%
(1) 寿险	11268009.75	-14.5%
(2) 健康险	2637951.58	41.1%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408911.78	34.0%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四、资金运用余额 149992.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0.53%

银行存款 19083.03 亿元，占比 12.72%；债券 52413.57 亿元，占比 34.94%；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19263.77 亿元，占比 12.85%；其他投资 59232.57 亿元，占比 39.49%。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五、总资产 168852.22 亿元，较年初增长 0.81%

产险公司总资产 24270.91 亿元，较年初下降 2.77%；寿险公司总资产 134831.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3%；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3161.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0.37%；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493.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0.51%。

六、净资产 19255.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8%。

三、投资市场

1、“资本寒冬”再现，人民币、美元融资“冰火两重天”

2018 年第一季度，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难的问题迅速爆发，多家机构发布的融资数据显示了这一现象。

与曾经被称为“创投圈寒冬”的 2016 年不同的是——2016 年投资机构本身的融资金额并未出现大幅下降，只是出于对未来形势的预判，在投资上更加理性和谨慎——2018 年 VC/PE 本身的融资难度在不断提升。一位投资机构方面人士对经济观察网表示，这一情况有可能导致未来一段时间创业公司获得融资的难度将会持续提高。

融资难度的提升不仅与货币环境相关，更与严格的金融监管相关，这种监管预计会曾在 2016-2017 年大举杀入创投领域的政府引导基金进一步放慢脚步。而在过去两年时间中，政府建设的各类母基金以及国有资金的进入已经成为了很多投资机构重要的合伙人。

人民币、美元融资两重天

“这次募资感受完全不一样的。这次一听说我们要募资，很多人都来打听，我们开了 LP 会议之后，LP 听完我们的介绍之后就说你们什么时候融资，我们要多投。”4 月 25 日，创新工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开复在分享会中表示。

李开复在这一分享会中宣布创新工场完成了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募集，募集总金额为 5 亿美金，整个募资过程只耗费了一个多月。

这一次融资的情况与创新工场在 2016 年进行第三期美元基金募集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李开复表示，在 2016 年美元基金募集时，情况很冷清，主要原因是当时中概股的退市潮损伤了海外投资人的信心。

但是在过去两年，随着中国互联网领域一大批巨头、独角兽的崛起和在全球资本市场的亮眼表现，海外投资人对中国市场的热情又被重新燃起。“过去这两年海外投资人对中国是比较正面的，未来不能保证，但现在很好。”李开复表示。

在李开复看来，中国的巨头和独角兽正在快速的发展，并且开始广泛的在海外市场布局，这也意味着伴随着中国创业市场的壮大，此前延续多年的“硅谷中心论”有可能会被打破。

与创新工场在美元募集方面的情形形成对比的是人民币基金的募集，在分享会中李开复表示创新工场正在推动人民币第三期基金的募集。

创新工场 CMO 黄蕙雯对经济观察网表示，虽然目前预测人民币基金最终完成并不会有问题，但相较于美元基金而言，人民币基金目前募集的变数更多，困难也更大，这与目前人民币基金募集的外部环境有关。

创新工场在 VC 市场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过去的数年内，其在人工智能、教育等多个领域的布局均要早于“风口”到来时间。在资金快速向头部机构聚拢的今

天，对于中小型 VC / PE 而言，募资的难度更高。

两次“寒冬”

2016 年曾经被称为“资本寒冬”。2016 年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度和数量均出现了下降，多个项目的估值也有所回落。但是值得关注的是，2016 年投资机构的募资总额并未出现大幅度的下降，更多的是创投领域自身周期性的调整，而此次的寒潮则显现了更强的外部因素。

2017 年京西资本曾经与 Fellowplus 联合发布的创投 50 指数体系报告，报告数据显示，从 2015 年起，融资景气指数呈现快速上涨的情况，并在 2015 年达到高峰，2016 年虽然略有下降，但指数依然维持在高位。这显示了在 2016 年投资机构自身的募资并未出现问题，之所以被称作“寒冬”，是更多的是基于自身的判断，在投资策略上更为谨慎，表现了一种市场周期的自我调节性。

而此次的“寒冬”则有所不同，此轮募资难的因素更多来自于外部：整个市场货币环境的改变以及金融监管的逐步加强。

在 2016-2017 年，大量政府引导基金的进入让上一轮投资机构募资的难度大幅度降低，同时推动了人民币基金成为了 VC/PE 领域的主角。而目前的金融监管则从两方面提升了政府引导基金成立的难度，一方面银行的表外通道几乎阻断；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在承诺保底、回购方面也更加谨慎——这一现象曾经在地方政府的各类基金中普遍存在，这种承诺被认为降低了资金投入的风险，从而使得各类引导基金的成立更为便利和快速。

一位地方金融系统人士对经济观察网表示目前银行的表外渠道已经基本关闭，而且由于监管的加强，该金融系统人士所在的地方政府此前推进的一支产业引导基金也在最近陷入停滞。按照该人士的预测，这一情况短时间内可能难以“回暖”。

这也意味着在短时间内，VC / PE 募资难的问题也很难在短时间内有大幅度改善。一位投资机构人士对经济观察网表示，募资是一个根本性的环节，如果募资不顺利，很有可能未来一段时间投资的金额和数量也会减少。

2、重磅！100 万亿！资管新规落地，VC/PE 募资更难了

历时半年，100 万亿大资管新规终于正式落地。

4月27日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正式对外发布，也就是业内俗称的“资管新规”。

消息一出，金融圈一夜无眠。不少人认为，资管新规对两类机构产品冲击最大，一个是银行理财，另一个则是私募基金。

一位华南PE大佬直言，由于私募基金在募资端与各类资管产品有着密切关系，因此资管新规将对VC/PE机构产生深远影响。尤其在今年“募资难”全面爆发的背景下，这一纸新规恐令VC/PE机构募资面临更加艰难的窘境。

VC/PE 忧心：“募资难”雪上加霜

此次资管新规对VC/PE的募资端造成了直接冲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拉高了个人LP的门槛；二是限定了多种类型资金的入场，比如银行理财资金等。如此一来，那些以银行通道为主的市场化母基金募资受限，VC/PE机构便很难从这类母基金获得资金。

一、拉高了个人LP的门槛

新规中，“合格投资者”的定义有了调整：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

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而原来合格投资者的门槛是：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相较之下，新规无论是个人资产还是投资规模的认定标准都较以前提高不少，在信托、私募基金、资管计划、基金专户等产品中，其合格投资者门槛多为 100 万元-300 万元，而《指导意见》则直接将其提至 500 万元，无疑会直接减少合格投资者数量，影响 VC/PE 机构向个人 LP 募资。

二、“银行的钱出不来，母基金也快没钱了”

此次新规的总体监管逻辑是打破刚兑、降杠杆、降风险、降成本，其中打破刚兑影响最大的是银行资管领域，新规将使银行自身的募资变得困难，引发创投行业的连锁反应。

“银行自己募资都难，我们再从银行募资，无疑更加紧张了。”

在三月份深圳的一场论坛上，广东省某家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如是表示。作为母基金资金的其中一个来源，银行募资困难无疑会影响母基金的募资，更可怕的是，银行募资和委外业务的收紧还会传导至券商等其他资管机构，最终严重影响 VC/PE 的募资。

史上最严！私募基金这些事不能再干了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资管新规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更具体地看，由于私募基金与各类金融机构有广泛的业务联系，资管新规对各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规定将直接影响私募基金的业务模式。

比如，“银行理财+私募 FOF/银行理财+私募基金”模式就行不通了。

根据【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目前市场通行的“银行理财+私募 FOF 模式”违背了资管产品只能嵌套一层的规定，应该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自然到期终止，这

将直接导致当前大量以该模式存在的私募 FOF 规模收缩，进而影响私募基金管理规模。

由于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只能投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银行理财无法直接投资作为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私募基金产品，因此该模式也无法进行。与银行理财类似的，目前通行的“保险资管+私募基金”的 FOF 模式受到同样的限制。

此外，“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模式也不受认可。

非金融机构发行资管产品的行为目前受认可的仅私募基金，互联网金融、投资顾问公司的行为存在监管模糊地带，因此“非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的 FOF 模式目前不受监管认可。

另外，由于实行穿透式监管，私募股权基金资金池运作被禁止。

资管新规明确规定：“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这意味着此前银行理财等资金通过资管计划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时通常采取的“滚动发行”、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操作均不再可行，相关涉嫌资金池的操作将被禁止。

“一些并购基金项目被搁置了”

随着资管新规正式落地，并购基金也遭遇了严重的冲击。按照资管新规降杠杆、降风险的逻辑，借助并购基金撬动高杠杆资金愈发困难。

以往，上市公司或大股东与外部投资者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并购基金，以结构化分级设计为主流，具体是由私募基金作为 GP，上市公司或大股东作为劣后 LP，银行资金认购资管产品作为优先 LP，再寻找配套的夹层资金。

近几年，随着“上市公司+PE”式并购基金兴起后，银行资金参与的热情一直比

较高。对这些并购基金而言，银行理财资金规模庞大，无疑是其理想的资金来源之一；有劣后方兜底，银行资金安全性高、收益率较为可观。

但如今，在资管新规背景下，银行端资金收紧，换言之并购基金失去银行这个大金主，基金规模缩小。

另外，资管新规明确表示，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投资比例超过 50%即视为单一。这一规定对私募基金式的并购基金的打击很大。上市公司为了并购交易设立私募基金并招揽投资者，却不能进行优先劣后安排，无疑降低了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而限制理财资金期限错配则令并购基金的资金成本提高了。据中国证券报报道，目前九成以上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在 1 年以内，原来银行可以通过滚动发行 3 个月或 6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来对接并购基金，现在必须要找期限匹配的资金，这个难度较大。

早在资管新规征求意见阶段，一些并购基金项目就已经因为结构化资金募集出现问题被迫搁置。为此，一些并购基金团队开始把目光转向了政府引导基金，希望借助政府引导基金填补杠杆率降低带来的资金缺口。

3、港交所 25 年来最大变革，哪些行业受关注？

在港交所酝酿 25 年来最大变革之际，新的人事任命也随之而来。

4 月 26 日，港交所宣布，选举史美伦为港交所新任董事会主席。而在 4 天后，也就是 4 月 30 日起，港交所将接受新经济公司上市申请。“这可以看作是港交所的里程碑事件。”香港交易所行政总裁李小加在 4 月 24 日的发布会现场表示。这是自 1993 年 H 股开放以来，港交所做出的最大变革。在港交所的官网头条，用醒目的红色文字写道：开启新时代。

李小加对外宣布，新制定的《上市规则》将于 4 月 30 日起生效，这意味着在原有的上市制度基础上，港交所将对新兴的三类公司敞开怀抱：同股不同权结构公司、未有收入生物科技类公司以及将港交所作为第二上市地的公司。

作为新上市制度改革的有力推手，李小加在现场感触颇深。此前在错过阿里巴巴后，他试图推动同股不同权制度改革，但最终该提议未获得香港证监会同意，而

4年后，各方终于达成共识，预计今年6月将有首批新兴经济公司在港股上市。李小加表示，希望通过这一改革，使香港成为一个孕育创业公司的世界级的摇篮。

外部环境的竞争推动了港交所的变革。“港交所抢的不是概念，抢的是时间。”方正证券香港渠道发展部董事林子俊评价称。

去年港交所首次公开募集总额为1290亿港元，为2012年以来最低，在全球仅排第四，排在纽交所、上交所、伦交所之后。有数据显示，过去十年新经济公司在港交所的占比仅为3%，而纳斯达克、纽交所的占比为60%和47%。在2018年福布斯首富排行榜前十名中，新经济公司占据了近一半，也从侧面印证了新经济公司的崛起。

显然，各地证券市场交易所掌门人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今年以来，纽交所、新加坡交易所、伦交所等对于新经济公司的竞争加剧，纷纷祭出大招。新加坡交易所在前不久推出允许同股不同权上市政策，纽交所也取长补短，Spotify在纽交所的上市也引人瞩目，这是纽交所首次允许公司通过直接上市的方式IPO。此外，A股也通过CDR政策和独角兽绿色通道加入到这场争夺战中。

但另一方面，同股不同权制度也对交易所的投资人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勇认为，“一直以来，几乎世界各地的证券交易所都需要面对一个共同的问题，即在自身的效率、多元性以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之间不断寻找一个动态的平衡点。”

争夺独角兽

“现在只是舞台搭好了，聚光灯摆好了，新政下同股不同权的公司以及生物创新制药的公司，还没有开始上台表演，我们都在屏气凝神等着第一支曲目的开始。”华兴国际中国股票资本市场部主管房凯说到。

在华兴国际目前负责的同股不同权公司上市申请中，100%都是新经济公司，在房凯看来，这是由行业特定发展模式决定的。“对toC的创业公司而言，中国消费者可以选择的产品越来越多，而且中国的人口红利也在减退，注定了现在一些创业企业可能一开始就要持续投入以获取用户，这就造成了创始团队在公司里的股权被大比例摊薄。”他说到。而另一方面，这些创始团队对于公司发展具有关键影响，因此需要通过不同投票权来控制公司。

为了适应同股不同权公司诉求，港交所在《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咨询总结》（简称“咨询总结”）中做出了具体规定，初期拟只接受上市时预期市值不少于 100 亿港元的不同投票架构公司申请上市，且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获得至少 4 亿港元收益，或者上市时市值不少于 400 亿港元。此外，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必须合计拥有申请人首次上市时已发行股本总额至少 10%但最多不超过 50%。

在王勇看来，同股不同权制度改革使得港交所上市制度与人民币基金投资中普遍存在的优先权安排得以对接，而不必在上市前彻底清理，减少了新经济公司赴港上市的障碍。

他分析称，如果一家国内新经济公司尚不具有在美国资本市场被充分认知的影响力，又不愿接受国内上市较长的排队时间及较为保守的审核条件，则可以考虑香港上市。此外，在沪港通、深港通相继启动后，选择香港上市的企业还将可以获得海外资金和国内资金的双重眷顾。

去年 11 月相继上市的阅文集团、易鑫集团就是典型例子。阅文集团主要为网络文学平台，易鑫则聚焦于国内汽车金融领域，均为垂直细分领域龙头，但是国际知名度较小，因此均选择在港交所上市。阅文集团 IPO 募资不超过 11 亿美元，为去年港股最大规模 IPO 之一，截至 4 月 27 日，市值上涨了近 36%。

不过以上市时预期市值做为同股不同权公司衡量标准，业内对此仍有所争议。林子俊认为，香港是非常市场化的市场，如果一个公司估值 100 亿元，上市时有投资人买单，那他就可以达到港交所要求。但是不好的方面在于，可能会有恶意的炒家炒高股价，然后进行套利，这可能会出现漏洞。

不过房凯对却并不感到担忧，“市值标准定的越大，人为能够改变的可能性就越小，当然这中间需要一个平衡，不可能一开始就像腾讯或者平安市值那么大，但是至少达到一个量级。而且港交所有一个规定，通常要求自由流通占比至少为 25%，在 IPO 发行中，通常 75%-90%为仅供机构参与的国际配售。这当中每一个市场参与者都有充分的话语权来表示对估值是否认可。估值越大，发行所募集的金额就越高。你要去实现所谓的操盘，或者人为影响估值，你所需要的资金越多，代价也越大。”

有消息称，小米将成为首批申请同股不同权上市的公司，预计上市后市值可达 1000 亿美元。此外蚂蚁金服也将有望在港股上市。这意味着港交所终于有机会见证第二波乃至第三波互联网巨头的成长，这些许弥补了错过阿里巴巴的遗憾，虽然这个机会成本有点高昂。

创新药估值水涨船高

今年以来，平安创投董事总经理张江明显感觉到生物科技头部公司估值水涨船高，“今年出现了多个估值 30 亿美元以上的公司，不管 A 轮还是 B 轮，都说自己是 Pre-IPO 轮。”

除了医保支付改革措施对于创新药的支持之外，资本市场的通畅也助推了新一波创新药投资热潮。

来自动脉网数据统计，今年第一季度，医疗健康行业融资数量同比增长 8%，总融资同比增长 10%，融资金额超 15 亿美元。其中生物技术和医药领域融资额分别为 3.79 亿美元和 3.57 亿美元。

今年以来，华领医药、复宏汉霖等先后获得上亿美元融资。华领医药主要专注于全球首创的治疗 2 型糖尿病口服药物，现在有两项已进入三期临床。

在新修订的《上市规则》中，对于从事医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生产和研发，但尚未有盈利或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须满足以下条件，预期市值不得少于 15 亿港元，在上市前最少两个会计年度一直从事现有业务且管理层大致相同，同时营运资金可以满足至少 12 个月营运、研发开支的 125%。

王勇介绍，新的上市规则为生物科技类公司打开了上市通道。“长久以来，国内的生物科技公司由于其行业特点，即产品研发期较长，研发期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却又缺乏收入，除了少数可以选择在境内新三板或者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以外，几乎只能长期依赖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私募投资机构。而新三板与纳斯达克亦分别存在着资金规模有限、企业在境外受认可程度不足等问题。”王勇说。在他看来，本次港交所开始接受尚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申请上市，不仅为此类生物科技公司提供了更有吸引力的平台，同时也为生物科技公司背后的投资人提供了一个在香港资本市场更早期的上市退出渠道。

据消息人士透露，最早在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可能是一家专注于早期癌症筛查的美国公司 GRAIL，其他国内准备上市的公司还包括华领医药、复宏汉霖、索元生物等。

由于港交所对于未有收入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放开，对股权投资来说，需要适

时调整其投资阶段和战略。“以前大家投资的都是 B 轮、C 轮，Pre-IPo 轮，现阶段肯定会往前调。A 轮、Pre-A 轮都可以进入，这是好事。”张江介绍称，今年平安创投计划有 5、6 家创新药领域公司已进入临床二期，并准备申请上市。

在过去资本市场有一种说法，美股是全球的钱在选全球公司，港股是全球的钱在选中国公司，A 股是中国的钱在选中国公司。那么 4 月 30 日后，将会有多少新的全球资金进入到港交所？港交所是否有能力承载 10 个甚至 20 个类似腾讯体量的公司呢？

无疑，国内资金是重要的参与方。就在两周前，证监会宣布将沪港通、深港通额度扩大四倍，港股通额度调整为 420 亿元，这将有利于更多国内资金借由该渠道投资港股。事实上，去年通过港股通买入港股的南下资金变得异常活跃，直接推动了类似腾讯等科技股的市值上涨。以前 A 股平均市盈率很高，美股和港股市盈率相当，但当港股通打开以后，个别港股的市盈率有所提升，并处于同类美股和 A 股的中间水平。

除此之外，包括房凯在内的券商从业者更加关注的是，未来随着独角兽和超级独角兽在港交所上市，将有多少国际资金被吸引过来，参与 IPO 以及二级市场投资。这将主要取决于港交所交易量活跃度、公司基本面、股东结构、二级市场研究覆盖以及配套的交易产品。

4、礼物说起死回生，温城辉说，感谢小程序

壹

尽管张小龙在今年年初的微信公开课上专门强调，小程序不是专门为电商准备的，但大量平台电商与垂直电商都已接入小程序，不止一组数据证明，对一些垂直电商来说，小程序的转化率高于 App 两倍甚至更多。

小程序于 2017 年 1 月上线，如张小龙所期望的“先紧后松”，它并没有像微信公众号一样，在短时间内被强营销性行为占据。

一年多时间过去，随着微信小程序的功能与细节日益完善，越来越多的电商投入其中，拼团、砍价、与品牌合作、与时尚杂志合作，流量的迁移带来了新的红利，“所有的电商都应该做小程序”——媒体用其中先行者拼多多创始人黄峥的话作为新闻标题。

今年年初，淘宝发布《2017 年知识产权年度报告》，点名称淘宝网制售假货商家向微信与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转移。黄峥在接受《财经》专访时回应：“从一个理工科的角度来讲，这个报告我感觉很搞笑。我不认为他能知道这一点，他凭什么能知道这一点？”

3月28日，阿里妈妈淘宝联盟峰会的主题是“开放共建，生态繁荣”，峰会把语境置于“全民参与的社会化大分销时代”，宣布的“超新星计划”表示将在阿里系资金扶持、货品管理和消费者运营等方面，加大对“营销和玩法”工具的孵化扶持力度。

之前被淘宝联盟在公开声明里“清退推广者资格”的红人装，在峰会上被淘宝联盟授予了“突出贡献奖”。

这些变动之下，一些近几年不再获得关注的垂直电商迎来了自己的转折机会，当然，还有更多的未知。

贰

“那不行啊，我才21岁，我不想死啊！为了避免C轮死，我们做了很多努力，虽然还没开始去融C轮，但乐观点看应该能拿得到。”2015年8月，礼物说创始人温城辉如此写道。

直到今年4月19日，礼物说才在微信群里开了C1轮融资发布会。“确实挺感谢小程序的，这个平台太好了，基础设施非常完备，而且非常健康，我们可以很好地发挥。”温城辉对“商业人物”说。

“比如说女生来姨妈的时候送她一些红糖，这个时候就说多喝热水要好很多。”用发微信红包的方式送出一份“抖音爆款”，或是一只价格上万的皮包，并且让接受礼物方在收到惊喜时自己填写邮寄地址，除此之外，礼物说小程序还可以“满人开奖”或“定时开奖”。

20多万份商品通过礼物说小程序在3天内被用户送出，单量所带来的刺激让温城辉那几天都没怎么睡眠，也让礼物说很快敲定了C1轮1亿元融资。据其介绍，C2轮会紧随其后，到时再公布新的投资人，A轮投资方红杉与B轮投资方腾讯产业基金在这一轮未跟投。

温城辉生于 1993 年，三年前的 3000 万美元 B 轮是他最受关注的时刻，他用高考时的那支晨光“尚方宝剑”考试必备笔签下自己的名字，“那一刻，我感慨自己的签名第一次这么值钱！”后来他与晨光文具总裁陈湖雄聊天，对方告诉他那款笔是他们在山东孔庙开过光的。

在“温城辉”这个微信公众号里，2014 年的温城辉记下自己在香港跨年，因为舍不得住 700 元一晚的酒店而去麦当劳过夜，第二年他就成了“90 后里融资最多的创业者”。之后他把公司搬来北京，又在 2017 年 3 月搬回广州。

几乎每一波互联网热潮里都有他的身影。把二维码印在明信片上，收听里面的好友祝福，那是礼物说的开始，之后转型垂直电商，为网店导流，当垂直电商的红利期过去，他裁员、转型“匠人孵化器”，要为 20 万个微信公众号供货，“服务微信 8 亿用户的消费升级”。当新零售的概念流行，温城辉引用马云的演讲，下定决心要“All in 新零售，做中国最大的礼物零售品牌”，同时以每三天签约一家店的速度在各个城市的学校周边开起了礼物说实体店。

行业的变化速度也在飞快地转变着这个年轻人的思想。

去年此时，温城辉辞退了公司里大多数全职员工，改为连接自由职业者与共享众包，他在自己一篇《告别雇佣，走向共享》的文章里说：“反正我是不会再雇佣大量全职员工了，那种枯燥、压抑、无聊，充满政治斗争的公司制，我这辈子都不会再去尝试。”而现在，他打算把电商团队成倍扩充至一两百人，礼物说新发布的招聘岗位有 56 个。

不过送礼物这件事一直是温城辉所执着的，他喜欢跟人聊《礼物的流动》这本书，由阎云翔根据自己人类学博士论文改编的，关于北方一个村庄的礼物交换民族志。在大二休学创业之前，温城辉会去中山大学旁听人类学课程。

“目前我觉得是人生逻辑大于商业逻辑，兴趣还是高于很多东西，我也相信兴趣驱动加上一万亿规模的礼物市场。”这是温城辉给出的执着于送礼场景的原因。

这几年对温城辉帮助最大的，是一位他暂时不愿意透露名字的投资人。此人“不厌其烦”地劝温城辉把产品重点放在社交上，叫他多研究微信。于是温城辉关注张小龙的文章，在广州跟微信的产品团队交流。同时非常后悔几年前没有意识到礼物应该以社交为主，而不是内容。

所以温城辉计划在未来让产品团队和电商团队分开办公。他把产品团队的办公室租在了微信所在的创业园区，电商团队预计会集中在 CBD，注重考核“复赠率”。目前礼物说给出的月复赠率为 20%。

礼物说把自己的用户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与品牌方合作的，依靠“1 元试用派发”获取的普通用户，另一部分是客单价为 350 元左右的高端用户，在“裂变”的两周里，前者贡献了二十多万的成交额，后者贡献了近 100 万元的成交额。年龄分布上，20%的用户是 40 岁左右的中年人。

供应链方面，礼物说与品牌商和代理商合作，定价原则是不贵于原价，订单的交付环节也由对方来完成。

在“商业人物”试用礼物说的几天时间里，每天都会收到两三个快递，有些快递里只是一瓶饮料或一包薯片。对此温城辉表示礼物说未来会合并订单，却并不会触碰仓储，也暂时不考虑将用户从小程序向 App 迁移。

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春节的糖果、大闸蟹、茶叶，这五类单品是温城辉准备发力的“超大单品”，“红包已经印证了，节日的量肯定是最大”。

低频，温城辉说这是让自己最感挫败的话题，基本每个投资人都会用这个问题质疑他。一位关注礼物说的投资人对“商业人物”表示：“场景偏低频，礼物说 3 天 20 万单，可又不是每 3 天都有 20 万单。拼多多能不能行还另说呢，送礼物的话，京东不能做吗？”

叁

如果没有小程序，还会有今天的礼物说吗？“我们相信，总会有一个社交平台，它有一些基础设施可以让创业者去运用。”温城辉回答。

温城辉说自己这几年最大的变化是成熟了。具体表现在，“以前比较傲气，有时候很难容纳其他优秀人才，凡事都想自己去做好，而不是交给别人”，“以前我甚至都很难理解，有老婆孩子是一个什么样的状态，我现在也没有老婆孩子，但慢慢了解得多了”，“以前不喜欢聊本质的问题，现在特别喜欢研究业务本质”。

昨天，朱啸虎在阿拉丁小程序统计平台（由金沙江创投领投 A 轮）举办的小程

序峰会上演讲，他表示，去年小程序的创业项目披露的总投资额是 7 亿，今年整个一年，至少有几百亿投资会进入小程序，小程序会给很多创业者新的颠覆性机会，颠覆以前在 PC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巨头。

当投资人开始站出来宣扬一个领域，也许这个领域已经进入了新的竞争阶段。

四、产业市场

1、矿业巨头去年多挣了几百亿 中国买家“贡献”最大

业绩新高

3 月 24 日上午 11 点，在位于北京西长安街的一家酒店，力拓集团首席执行官夏杰思抽出了仅有的一个小时，与中国媒体见面。

自 2016 年 7 月他正式从这家矿业巨头的铜和煤业务主管跃升为整个集团的 CEO 之时，包括铁矿石、煤炭以及铜、铝等在内的大宗商品市场也同步开启了一段好行情。

一个月之前，力拓公布了上一财年业绩，这是收获颇丰的一年：经营现金流达到 139 亿美元，派息达到 52 亿美元，创下历史记录。此外，由于公司追加了 10 美元的股票回购，使得这一年股东现金回报达到 97 亿美元。“去年，我们为投资者和股东实现了 97 亿美元的现金回报，派息达到 145 年历史上的最高水平，而且我们最大股东是中国的中铝（公司），他们也感到高兴。”夏杰思再次重复了这些数字。

2017 年，这家矿业公司 44% 的营收来自于中国。这一年，中国进口铁矿石价格全年均价升至 70 美元/吨，与两年前相比，境况大有改观，不过，这样的价格远未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早在 2011 年，进口至中国的铁矿石价格一度高达 180 美元/吨。其后五年，伴随铁矿石价格的一路下滑，包括力拓在内的国际矿山企业也开始了一段颇为艰辛的降本增效和健体瘦身之路。夏杰思回忆，自 2012 年以来，这家公司一共完成了高达 80 亿美元的成本节约。

不过，夏杰思也提到了眼下正在发生的新变化：来自中国的买家们对高质量的铁矿石原料有了更加旺盛的需求，而这正是他们的优势所在——在澳洲中部皮尔巴拉地区的广袤土地上，这家公司拥有这个世界上品质最高的铁矿石资源。

夏杰思相信，中国钢铁行业的供给侧改革还将继续，在此过程中，低效、污染的产能会被进一步淘汰，而这些并不意味着中国的钢铁产量会降低，但却意味着，中国对于高品位原材料会保持旺盛的需求。

同样前来参加中国发展高层论坛的欧亚资源集团 CEO 宋本进一步解释了这一现象：现在，在很多品种的大宗商品中，中国的价格就指示了全球市场的价格。换言之，中国在大宗商品世界的角色正在进一步加大，不再仅仅是作为最重要的资源消费市场。

以铁矿石为例：基于中国对于高品位矿石的需求，高品和低品的价格差会进一步加大，这也促使澳大利亚和巴西的采矿巨头们以更强的动力去开发那些高品质的铁矿石。

同样注意到这一显著变化的还有另一矿业巨头——淡水河谷的新任 CEO 时华泽。在巴西，这家公司同样拥有品质上好的铁矿石资源，时华泽说，在中国的港口，这家公司提供的混矿产品受到中国买家的欢迎，原因也在于，这样的产品对于钢铁工厂来说，不仅能够减少污染，还可以提升产出的效率。“现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在参加中国发展高层论坛的前一天，表情略显严肃的时华泽对前来交流的中国记者使用了这样一句开场白。

尽管这位上任不到一年的 CEO 履新以来一直希望优化这家铁矿石巨头的资产组合，通过重塑其他金属矿产资产，减少对铁矿石的依赖，但过去这些年，受中国市场的强力拉动，这家公司的铁矿石业务一直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

过去一年的财报显示，淡水河谷实现了 86.04 亿美元的现金流，达到了 2011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与此同时，这家公司的债务大幅削减。时华泽称，“这得益于实际价格的提升、严格的资本配置纪律，以及镍和煤炭资产业绩的轻微提升。”

2015 年 11 月 5 日，位于巴西的萨马科公司（Semad）的两座尾矿坝崩溃，相当于 2.4 万个奥运会游泳池大小的泥水和废渣吞没了尾矿坝下游 7 公里处的一个村庄。此后，巴西当地政府宣布停止该州的所有矿山生产。淡水河谷拥有这家公司一半的股份。时华泽预计，大约在 2018 年底到 2019 年初，他们能够再次拿到这一地区的生产许可，届时失去的份额可以再一次被追回。

一个令整个铁矿石市场有所关注的增产项目也来自这家公司。在过去几年，淡

水河谷在巴西北部的卡拉加斯投资了一个被称为“S11D”的铁矿石项目。历经数年建设，2017年这一项目建成投产，时华泽透露，现在这一项目还在不断达产的过程中。淡水河谷对这个全球储量最大的超级矿山寄予了很高的期待。

时华泽认为，以中国为中心，通过“一带一路”战略带动的钢铁需求，将使得中国的钢铁产量不仅不会下降，还会维持增长。

宋本则相信，对于要从长周期着眼的金属大宗商品市场，中国在接下来五年还会持续给他们带来惊喜。“不过，这是一个全球联动的结果，中国和全球市场保持着联动。”

宋本认为，在大宗商品世界，除了中国这架马车之外，若干发展中地区还将继续释放对基础大宗商品的需求，而这样的需求来自于两个基本的驱动力：一是人口的增长，一是城市化的进程。从人口的角度，最大的增量可能来自南亚和非洲，这些地区的国家人均大宗商品消费量还是较低。

更多的机会

夏杰思坚信，像力拓这样的矿业巨头能够为中国经济从高速向高质的转变带来价值，同时他也相信，矿业公司们能够从这样的转变中获得更多的机会。

2017年，这位CEO一共往返中国五次。夏杰思强调，采矿业是一个长周期的行业，对于中国，他们关注十年、二十年，甚至是更加长远的趋势。夏杰思说，“我相信未来的大宗商品需求会有很大的增长空间。中国的‘一带一路’会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会对铜、铁矿石、铝等产品的需求带来很好的驱动。”

夏杰思同时认为，随着中国更加关注环境问题、更加追求绿色发展，一些新兴行业如新能源汽车等，也会驱动铜、铝等金属产品的需求。

夏杰思说，“我相信未来7-10年左右，在中国的北京、上海等城市的大街上，会跑着很多的新能源汽车。尽管对新能源电池的技术研究还在进行中，美国、中国、日本都很重视，目前似乎也还没有形成明显的领跑者，但我们在密切关注着相关的动向。对于力拓，现在主要关心的是其铝土矿、电解铝以及铜矿资源，如何才能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中获得更大的机遇。”

根据介绍，这家公司位于塞尔维亚的一个硼酸锂项目还处在可研阶段，在未来 18 个月，会有包括市场、地质、技术方面的研究结果，到所有研究全部做完之后，会酌情考虑是否要开发这一资产。

而就在数日之前，力拓宣布以 17 亿美元将位于澳大利亚的两处煤矿转售给了另一大宗商品巨头嘉能可，由此这家公司进一步退出了煤矿业务。夏杰思表示，卖掉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和投资资产组合的考虑。

夏杰思说，“投资机会最好的是铁矿、铜、铝和铝土矿。”一年半之前，力拓成立了一个新的部门——力拓风投部，主要职责就是在这三个重点投资领域之外，再寻找更新更好的投资机会，对于中国很可能很快爆发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以及已经进入实施阶段的“一带一路”战略的关注，正是源于这样的考虑。

淡水河谷 CEO 时华泽则希望，在巩固现有的牢固的铁矿石业务之外，能够进一步强化其他金属资产的阵容。在他看来，尽管铁矿石在过去两年给出了令人满意的市场表现，但市场的价格波动依然令人忧心，这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具有潜在的负面影响。

对于镍、钴和铜金属现有的财务表现和生产情况，时华泽感到还不够满意，在他的计划之中，未来需要进一步改善这一现状。

新能源汽车，是几家矿业公司的 CEO 们不约而同地提到的名词。在他们的判断中，这个产业将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未来拉动金属大宗商品的一架动力强大的引擎。

时华泽预计，在今后几年，电动汽车、电池市场，尤其是中国的电动汽车和电池市场会有较大的发展，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公司的前进。

在此之前，淡水河谷基本金属业务执行官 Eduardo Bartolomeo 曾表示：“我们正努力确保基本金属业务各项资产在任何价格环境中都能产生正向现金流，与此同时，我们将保留选择能动性，以抓住伴随电动汽车出现而产生的潜在市场增长机遇。”

时华泽表示，淡水河谷拥有丰富的镍资源，但在 2017 年没有扩大镍的产量，一旦市场时机成熟，将启动镍的增量。

宋本说：“2017 年，中国市场销售了大约 100 万辆电动汽车，根据规划，2025 年，中国汽车市场中电动车的比例将达到 30%，钴作为汽车电池的原材料之一，也

会迎来爆炸性的增长。”

中国市场的节奏

和夏杰思一年五次往返中国相比，欧亚资源集团 CEO 宋本往来中国的频次更高，一年大约会有接近二十次。

这是一家以哈萨克斯坦的国有资本作为最大股东的矿业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高品质铬铁生产商，同时还在全球 15 个国家拥有钴、铁矿石、煤炭、发电以及铝土矿等产业。日本、韩国、北美等地是其重要的市场，而中国一直是其最大的产品输出地。

早在 2006 年，该公司就和中国的企业展开了合作，彼时中色股份助其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了第一个自己的电解铝工厂。

现在，这家企业正在和更多的中国企业展开不同领域的合作。宋本透露，在哈萨克斯坦，原有的电解铝工厂计划将产能翻倍，达到 60 万吨/年。在莫桑比克，该公司计划建立火电厂，以供给该国以及周边地区和国家。在刚果（金），还有全世界增量最大的铜和钴项目，也是属于这家公司。在巴西，连接太平洋岸及大西洋岸的两洋铁路，也将给该公司的开采业务进一步打开市场。此外，这家企业还在和中国的企业开展光伏、风电等发电领域的合作。

广告

这些正在开展以及计划扩张的业务，正是作为中国“一带一路”建设这个大框架之下的微小组成部分。宋本说，“中国开始真正从追求量到追求质。一方面，代表更高质量和技术水平的制造业会成为趋势，另一方面，中国制造的变轨带来的对环保的重视，也对我们这样的公司构成了利好。”

现在，来自中国的销售额占这家矿业公司总营收的 30%左右，宋本预计，接下来这一数字还会继续提升：一方面，钢铁、煤炭、石油这样的传统大宗商品还将保持稳定的需求，另一方面，那些能够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同时可以带来高附加值的金属产品可能会迎来更大的机会。

宋本说：“以铬为原料能够生产出品质更高的钢铁，钴是电动汽车的原材料，铜则在可再生经济中担当了重要的角色。现在只是一个开始，全球市场在这方面还在继续向中国转移。”

宋本表示，中国在全球金属大宗商品市场的格局中，已然不再仅仅作为一个撑起市场“半边天”的角色，而是同时在价格、需求结构、以及需求量等维度全面引领着大宗商品市场的趋势。宋本计划，接下来他将继续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会将更多的资金和精力用来“发展那些高质量的产品。”

2、猪价跌至 8 年最低 “二师兄”到底肿么了？

辽宁、黑龙江、上海、北京、山东、山西……今年以来，全国生猪市场犹如遭遇“滑铁卢”，价格持续下跌。北方地区跌幅尤其大，天津、北京、辽宁、山西及黑龙江的生猪价格曾在两天内每公斤下跌 1 元，如此快速的跌价使得养殖户感到恐慌。

3 月 30 日，北京新发地市场的白条猪（肥）批发价在 5.5 元/斤徘徊，而 2017 年同期，白条猪价格接近 10 元。

根据机构测算，2017 年猪肉价格对 CPI 的拖累超过 0.2%。进入 2018 年，猪肉价格仍在下行，3 月下旬全国瘦肉型猪出栏均价更是跌至 2010 年以来的最低点。虽然此后几天开始弱势回升，但根据多位专家的判断，今年猪肉价格或无明显回暖可能。

猪肉价格与 CPI 有极强的正相关性，后者一度被称为“中国猪肉指数”，尽管这个说法产生于“飞猪”时代与通胀的特殊时期，但“猪周期”与宏观经济态势的高度吻合使得猪肉价格在经济学家们预判 CPI、未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能够得到重要参考。

国金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边泉水接受经济观察报采访时说，可以从猪肉价格预判 CPI 和货币政策。历史上通过观察“猪周期”来判断 CPI 趋势是比较有效的，但是过去一年多这个指标有些失效。因为猪肉价格处于低点，波幅下降，现在再拿猪肉价格变化来预判 CPI，其显著性有所下降。

边泉水所说的“显著性下降”，来自于中国“猪周期”时间边界的不断调整。通常意义上的猪周期是从 2003 年开始算起。至今中国已经经历了 3 个完整的猪周期，不同的是，这三个周期的长度分别是三年、四年、五年，2015 年 3 月开始至今的第四轮周期，刚刚从盈利点转向亏损点。根据历史规律，此番猪价短时间无法大幅上涨，尽管猪肉价格在 CPI 统计权重中占有重要位置，但价格疲软已经让它无法成为支撑 CPI 的驱动力。

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胡冰川认为，这一轮猪价下跌最大的问题是养殖业或者说生猪养殖业在规模化的过程中处于大跃进状态。政府鼓励、资本进入、环保政策调整等因素叠加，使得这一轮猪肉价格是结构性下降，已经影响到了猪肉的价格中轴。

一位券商分析师告诉经济观察报，2018年猪价如果继续下跌，依然会成为CPI比较大的拖累项；如果相对2017年全年平均价格同比归零的话，对CPI的影响将是0.2到0.3个百分点。

这位分析师认为，集中化生产决定了“猪周期”更长，猪价波动的振幅收窄，偏向于平稳。所以这一轮猪价止跌或震荡的幅度不会剧烈，也就是说不会因为猪价飙涨引起通胀大幅上行。

平安证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张明告诉经济观察报，应该说在未来一段时间猪肉价格走势可能会比较平稳。今年以来猪肉价格基本上有些正常化，从这个角度来讲，今年猪肉价格依然不是CPI大起大落的主要驱动力。今年CPI可能会温和上行，主要动力可能包括国内服务品的价格，包括PPI向CPI传导等因素。

猪肉价格正在接近价格中轴

每年春节过后的猪肉需求均处于低迷期，“逢节必涨”的心理也使得养殖户看重即将到来的清明节。但这轮价格下行的内生动力似乎要追溯更多的因素。

胡冰川认为，短期市场供求只是反映价格的一个方面，这一轮养殖扩产过程中，肯定要进行一次洗牌。2016年年底开始，玉米去库存、规模化养殖的提出、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的约束，共同驱使市场扩建规划养殖场。其中还包括整个生猪养殖向东北转移后，限养区、禁养区的行政清空。本轮价格变动，除了供大于求的周期循环，核心的因素是在规模化扩张的过程中，投资的大跃进带来产能的急剧扩张。近年来，尤其是12个月以来，猪肉的整个产能扩张速度快过猪肉需求增长的速度。“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近年来中国猪肉的消费都在增长，但是增速开始趋缓，因为中国的肉类消费结构逐步从红肉消费为主，转向依靠红肉、白肉消费和水产品消费的多元化蛋白质摄入。过去完全依靠猪肉的蛋白质消费基本上告一段落，但是猪肉消费还是会增长的，只是增速会受到约束。”胡冰川告诉经济观察报，食源越分散，市场对单一产品的依靠降低，这会对单一产品的价格增长起到很强的约束作用。

搜猪网首席分析师冯永辉认为，猪肉价格是一种映射，猪周期的判断要依靠产能。

在冯永辉看来，猪周期之所以从 2003 年开始算起，主要是考虑到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需求传递供给调整生产结构更加灵敏。细数来看，第一个猪周期是从 2003 年至 2006 年，只有三年时间；第二个猪周期是从 2006 年到 2010 年，延长至四年；第三个周期是从 2010 年一直到 2015 年，长达五年；现在的第四轮猪周期是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刚刚结束赢利进入亏损，也就是说，亏损期结束之后，这轮猪周期方才结束。

冯永辉认为，第三轮猪周期是经历了三年的亏损才把过剩的产能淘汰，然后完成当轮猪周期。目前的第四轮猪周期盈利期将近三年，保守来看，如果按照上一周期的时长，本轮猪周期有可能长达六年。

这也使得猪肉价格的波动幅度减弱。如果回顾 2017 年猪肉价格变化趋势，可以看到除年初春节需求刺激外，大致呈“跌跌不休”、小幅反弹震荡、再次震荡下行、季节刺激回暖后震荡前行的态势。根据机构测算，最终的结果是，2017 年全年猪肉价格下降 8%左右。

今年 3 月下旬，全国瘦肉型猪出栏均价已经创造 2010 年 6 月份将近 8 年以来的最低价。尽管随后又出现小幅反弹，但是仅东北、华北地区反弹，南方、西南地区整体波动不大。

胡冰川认为，这一轮的猪肉价格是结构性下降，已经影响到了猪肉的价格中轴。由于生产成本的中轴发生变化，假如猪肉价格过去的波动是围绕 10 元，未来的波动可能围绕 8 元。

这意味着，当市场再询问“二师兄怎么了”时，已经不能将希望过渡寄托于节日带来的强需求。因为猪价由供需决定，供给起主导作用，需求起次要作用。冯永辉认为，猪肉价格和 CPI 之间，或者说和宏观经济之间的关系，更多是一种输入型。也就是说，整个社会的货币供应量过大了，社会经济发展增速非常明显，居民对猪肉的消费量，老百姓对猪肉的需求可能相对比较有增长空间，会带动猪肉价格的上涨。

冯永辉说，因为生猪市场更多是一个自由市场，所以对宏观经济的反应更加灵

敏。从这个角度来说，猪肉价格一定程度上是宏观经济、CPI 变化的一个反映。不是因为猪肉价格推动了 CPI 上涨，而是整个社会的经济向好、消费内需比较好，然后反映在猪肉价格上。

不过，从统计意义上来看，猪肉价格的变动会导致 CPI 的变动，而 CPI 的变动对猪肉价格的影响并不显著。

CPI 权重变化

目前国家统计局有关 CPI 统计构成总计八大类，分别为食品烟酒、衣着、生活用品、医疗保健、交通通讯、娱乐教育、居住、其他用品。

在这一轮 CPI 统计结构中，食品类权重有所降低。而在 2011 年起通行的权重构成中，食品类占比可以达到 30%。有研究认为猪肉在 CPI 所有商品中所占权重或许高达 10%，不过国家统计局官员表示该数值只有 3%。即便如此，猪肉作为单一商品，其价格对整体 CPI 的影响已经十分大了。

以猪肉价格震荡最为明显的几年为例，2007 年猪肉价格飞涨，2008 年猪肉价格先涨后跌，2009 年在谷底徘徊，2010-2011 年重新飙升，2012 年再度走低，2013 年稳中有涨，2014 年下半年持续下滑，这几年，CPI 的走向表现出了与此极为一致的同步性。以至于 CPI 产生了一个名字——“中国猪肉指数”。

张明接受经济观察报采访时说，从过去来看，中国的 CPI 的增速的确受到猪肉增速驱动，也可以看到猪肉价格波幅总是大于食品，食品总是大于 CPI，而且很多时候价格在领先于 CPI 的波动。去年初以来猪肉价格的确下行比较快，这其实也是 CPI 一直没起来的一个很重要原因。其现在除了食品价格之外，还有其他因素在驱动 CPI，比如说房租、医疗服务的价格等。这些因素也是过去一年左右的时间 CPI 往上走的主要动力。

容易被忽视的事实是，统计 CPI 的构成及权重也在不断发生变化。2016 年，国家统计局调低了食品价格在其中的权重，同时调高了服务价格权重，原因是随着消费升级步伐的加快，以及受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的影响，以服务为主的非食品价格对 CPI 的推动作用正在逐步增强。

然而，猪肉价格对 CPI 的影响依旧不容轻视。一位券商分析师认为，“猪肉占整个 CPI 构成项的权重并非很高。但即便是 1% 的权重，如果当年同比价格发生 10% 或

20%以上的波动，都会明显反映到CPI的变化上来。”

在行业分析师看来，真正削弱猪肉价格的短期影响力度的因素，或许是中国养殖业或者说是生猪养殖业的结构变革。这一轮大型养殖场的生猪增量远远大于原来散养户的存量。且“南猪北移”至东北的生猪产能基本上已经形成，处于爬坡阶段。相反此前的猪周期受宏观经济影响，尤其是2008年、2009年宏观经济对猪肉价格影响特别大，因为当时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带来整个物价中轴的上涨。

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胡冰川认为，本轮猪肉价格下跌和之前的阶段都是不一样的。过去的猪肉价格是货币的外生表现，是货币带来的通胀表现，而这一轮主要是产业自身的影响，货币因素很少。正确的逻辑应该是价补分离之后，上游的饲料成本和国际接轨以后，养殖业有利可图，加上政府转变畜牧业发展思路，包括环境评价思路，最终的结果是扩大规模、促进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然后叠加需求因素，导致了猪肉价格的下跌。猪价的下跌最终反映到CPI上，效果是拉低了CPI，但是此时的CPI下跌是产业政策造成的，不是宏观经济不景气造成的。

国金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边泉水告诉经济观察报，猪肉价格和CPI的相关性肯定是成立的，但严格来说不能够称为因果关系，更深层次的东西可能是收入或者消费的变化。从根本上来讲，猪肉价格和CPI是部分和全部的关系。中国目前处于经济短周期的底部，未来可能会缓慢向上。经济周期向上带动猪肉消费提升，这一点未来会对猪肉价格有促进作用。

3、银联和微信支付牵手了：正式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合作

在条码支付新规正式执行的第一天，中国银联和微信支付正式牵手合作了。

中国银联发布公告称，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28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银发〔2017〕296号）等监管文件要求，中国银联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正式开展微信支付条码支付业务合作。

银联称，与微信支付已完成系统对接、联调测试和生产验证，各项准备工作全面就绪。即日起，中国银联面向收单机构提供微信支付条码支付业务接入测试服务，各收单机构可登陆银联开放平台获取相关文档，根据中国银联和微信支付的指引分批接入。

这一合作的背后，是第三方支付直连银行这一模式的大限的到来。

针对部分支付机构与多家银行或支付机构直连进行商户拓展的情况，在央行去年底发布、并在4月1日执行的条码支付规范中明确要求，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涉及跨行交易时，应当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

而出身均背靠央行，同样担任转接清算的角色的银联和网联，是目前仅有的两家“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

广告

为重返网络支付转接清算市场，银联在1月29日将新一代银联无卡业务转接清算平台向各类成员机构全面开展大规模的各类业务承载服务。

“双方将排除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加班加点开展工作，确保系统对接在政策规定的时间点前投产上线。”银联称。

而在央行的定位中主要处理支付机构发起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的网联平台，成立的初衷就是为了“断直连”。

根据网联平台最新交出的成绩单，截至截至3月31日，其已接入并启动迁移340余家银行以及100余家支付机构，累计完成资金交易转接清算100多亿笔，成功交易金额近3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微信和支付宝已经在去年向网联切量。

目前，尚未有支付宝与银联合作的进一步消息落地。

“在做好微信支付条码支付业务转接清算服务的同时，中国银联也做好了为其它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的准备。”银联称。

4、运营商 5G 徘徊：4G 成本尚未收回 5G 超万亿投入压力大

“5G 太热了，工信部要求我们谨慎对外。”近日，接近某通信企业高层的李靖表示。根据规划，我国最早2019年下半年部分城市就能用上5G，2020预计开始规模商用。

5G 的来临，意味着三大运营商在技术上重新回到起跑点，有望重构市场竞争格局，而现状却并不如人意。多位业内人士都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运营商面临 5G 建设资金压力。兴奋与忐忑笼罩着三大运营商，特别是市场份额落下一大截的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三大运营商面对 5G 建设态度暧昧，期待新技术的应用，同时担忧力不从心。怕被竞争对手赶超，同时投资压力太大，4G 成本还没收回。”一位黑龙江运营商人士表示。

4G 仍在投入期 成本未收回

目前，我国已经在多个城市进行了 5G 规模试验。根据相应规划，我国有望在 2019 年实现部分地区 5G 预商用，2020 年实现大规模正式商用。

而实际上，用户真的快要用上 5G 了吗？机构预测，类比 4G 用户增长速度，预计 2022 年 5G 渗透率将提升至 60%。也就是说要到 2022 年，超过一半的用户才会用上 5G 手机。运营商作为通信网络建设、经营的主体，直接影响用户何时能用上新一代高速通信技术。

在此之前，三大运营商一直在追求 4G 网络在全国范围内的深度覆盖。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财报中可以看出，4G 网络优化建设仍然是运营商今年的重点。2018 年，移动在 4G 上面的投入预计在 500 亿量级，去年联通混改的资金也有很大比例用在了 4G 网络上。

以中国移动为例，2013 年末中国移动获得 4G TD 牌照，2014 年起中国移动 4G 网络开启规模建设和商用。财报数据显示，2014 年到 2017 年间，中国移动 4G 网络投入分别为 806 亿元、791 亿元、830 亿元和 657 亿元，2018 年这一数字预测为 585 亿元，五年之间中国移动在 4G 网络上的投资超过 3600 亿元。

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末，中国移动全国 4G 基站 187 万个，覆盖全国 99% 的人口。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4G 基站总数同期分别为 85 万个、117 万个。按此估算，加上其他配套设施费用，三大运营商在 4G 网络上的建设至少在 8000 亿规模。

李靖表示，运营商 4G 建设要进偏远乡村，实现普遍服务，而这些地方的投入与产出是无法平衡的，从整体上来看，目前运营商 4G 的投入还尚未收回。“一方面要盈利，另一方面也要做好国家信息基础建设。运营商盈利空间越来越小。”李靖表示。

此外，提速降费工作一再推进，也让三大运营商业绩压力增加不小。去年9月份取消长途、漫游费之后，今年7月份起运营商“流量漫游费”将消失。

5G 需精准投资 寻低成本方案

中信建投通信行业分析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预计我国 2019 年起将正式开启 5G 建设，2020 年起大规模建设。预计未来 5G 基站量将是 4G 的 2 倍，运营商 5G 建网主体投资可能将达 1.23 万亿元，较 4G 投资增长 68%。

5G 除了继续提高网速外，还将满足人与物、物与物通信需要的低时延、高可靠和高密度的性能，最终开启“万物互联”时代，这些都使得 5G 建设成本相较于 4G 时代陡增。

5G 建设方式是选择独立组网还是非独立组网？三大运营商都没有给出明确答复。一位运营商人士表示，业界一般而言都是推荐独立组网，而这意味着更高的投入。

华为方面表示，不同国家地区可能需要适用不同的策略，在中国，从非独立组网逐渐过渡到独立组网，升级更平滑，更适合国情。

考虑到现网资源兼容，运营商可能会在某些人员密集区域建设 5G 网络，其他地方使用 4G 网络，以实现 4G 网络和 5G 网络的互补。被问及是否出于“节约成本”考虑，上述运营商人士直接用了“穷”字来描述了运营商面临的尴尬，“不会全网都做，毕竟要考虑实际应用”。

广告

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凭借中国移动目前四千多亿的现金流，中国移动单独建设一张全国性 5G 网络是有可能的。

从现在的情况看，中国移动在 5G 建设方面最为积极，但也面临 5G 建设的成本压力。中国移动副总裁李正茂在 2018 年世界移动大会上表示，5G 组网建设难度大、投资大，受商用频段高、新增站址困难等因素影响，即便使用中频段，实现网络连续覆盖也有很高的难度。成本方面，大规模天线使 5G 基站成本更高，还需新建或大规模改造核心网和传输网，各运营商均需探索低成本解决方案。

中国电信方面也表示，如何充分发挥 5G 技术优势、合理利用 4G 已有投资，在保证业务能力和用户感知的基础上实现网络投资与价值最大化，是全球运营商的重要课题。

“目前业界比较公认的观点是，5G 应该精准投资，不应该全面铺开。网络虽然是运营商的核心竞争力，但是业务模式、服务也是可以推动信息社会前进的一个动力。”李靖表示。

五、热点解读

1、从先行指标看中国经济发展预期向好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深化改革开放，有效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从作为先行指标的 1-3 月份采购经理指数看，中国经济延续了去年以来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发展预期稳定向好。

一、三大指数持续位于景气区间，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扩张

今年以来，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 PMI 产出指数均持续位于景气区间，显示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继续保持稳步扩张态势。从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看，PMI 指数延续去年良好态势，今年 1-3 月份 PMI 指数分别为 51.3%，50.3%和 51.5%，连续 20 个月位于 50%以上的景气区间，制造业呈现稳中有升的较好发展态势。从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看，今年 1-3 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 55.3%，54.4%和 54.6%，连续 7 个月稳定在 54%以上较高水平，服务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从综合 PMI 产出指数看，今年 1-3 月份综合 PMI 产出指数分别为 54.6%，52.9%和 54.0%，处于较高景气水平，实体经济生产经营活动总体平稳较快扩张。

二、从 PMI 构成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供给质量继续提升

3 月份，构成综合 PMI 产出指数的制造业生产指数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 53.1%和 54.6%，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高于制造业生产指数 1.5 个百分点，非制造业业务总量的增长继续快于制造业生产，我国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升级。从制造业行业大类看，3 月份，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消费品制造业 PMI 分别为 52.2%、

53.2%和 53.1%，分别高于制造业总体 0.7、1.7 和 1.6 个百分点，表明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新动能培育加速推进，制造业不断向高端迈进，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从非制造业行业大类看，生产性服务业和物流业快速增长，有效支撑实体经济持续稳定发展。3 月份，生产性服务业和物流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61.7%和 58.4%，高于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 7.1 和 3.8 个百分点，比上月上升 13.9 和 16.1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快递、电信、互联网软件、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55.0%及以上的较高景气区间，表现出较强的扩张势头。

三、从变化趋势看，三大指数回升态势明显，发展态势预期向好

从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看，3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1.5%，高于上月 1.2 个百分点，升至一季度高点，制造业扩张提速，呈现稳中有升态势。随着春节后企业集中开工，生产经营活动加快，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为 53.1%和 53.3%，分别比上月上升 2.4 和 2.3 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连续两个月高于生产指数，制造业增长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新出口订单指数和进口指数分别比上月上升 2.3 和 1.5 个百分点，均为 51.3%，重回扩张区间，进出口活动更趋活跃。从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看，3 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4.6%，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非制造业总体延续平稳较快的运行格局。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3.6%，虽比上月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仍高于上年均值。随着气候转暖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筑工程开工率明显上升，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60.7%，比上月上升 3.2 个百分点，高于上年同期 0.2 个百分点，升至高位景气区间。建筑业新订单指数和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52.0%和 59.6%，分别比上月上升 2.5 和 7.9 个百分点，其中新出口订单指数升至近年高点，表明近期建筑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均有所上升。从综合 PMI 产出指数看，3 月份，综合 PMI 产出指数为 54.0%，比上月上升 1.1 个百分点，表明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总体上进一步扩张。

总的来看，采购经理指数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并且预期向好，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不断积累增多，为全年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开局。下阶段，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经济向好基础，同时要站在经济长周期和结构优化升级的角度，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以改革深化增活力，以创新驱动增动能，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力促国民经济持续向好，实现经济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2、快递条例助力物流强国建设

近日，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快递暂行条例》，标志着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快递业的行政法规正式出台，这将从制度层面奠定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将实质性地推动快递业由大变强，进而推动物流强国建设。

目前，我国物流市场体制和管理体制还不完善，如市场分割、诚信缺失、恶性竞争等，众多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难以形成发展合力，资源整合与一体化运作面临体制性障碍等。为改变这种状况，《条例》制定了很多有力的措施，一是完善资源整合机制，二是保障市场竞争机制，三是健全创新发展机制，四是加强宏观调控机制。这些措施有望完善快递的市场和管理体制，有利于推动形成以快递业为先导的“大物流”管理体制。

同时，《条例》还对快递参与国家物流系统的构建作出了制度安排。一方面，推动快递领域实现跨行业、多层次和全方位的连接与协同。鼓励快递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等协同发展，推动快递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引导和推动快递业与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标准对接。另一方面，推动在快递活动、资源环境、基础设施、组织管理和技术装备等方面实现联通、协同。比如，禁止地方政府限制竞争和地区封锁，改善快递加盟管理，要求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鼓励业内业外加强信息沟通、共享设施和网络资源，鼓励快递企业共享末端服务设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快递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快递业信用记录、信息公开、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防范主体诚信缺失等。

当今世界，已经进入到全球连接的时代，打造连接世界的全球物流体系是全球化的要求。为此，《条例》为我国建设连接全球的物流体系专门作了安排，明确鼓励快递企业开展进出境快递业务，支持在重点口岸建设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支持在境外开办快递服务机构，设置快件处理场所。可以说，这为我国构建连接全球的快递网络、构建全球物流运营和供应链服务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撑。

此外，《条例》包含了大量提高快递企业竞争力的制度安排和相关标准，提出支持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保障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支持在大型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增加对信息安全的技术要求；加强服务质量管控，建立用户选择求偿机制，树立服务质量竞争的制度导向等措施。可以说，这些规定为完善快递服务规则体系，为快递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总体看,此次从制度层面规范快递业发展,明确了快递领域政府与企业的责任,清晰地划定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完善了快递市场和快递管理的体制机制,提出了促进快递发展的各类重大举措,诸多制度都非常值得期待。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条例》的落地尚需相关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的配合,有待业界认真学习领会与践行。

3、科学数据, 如何科学管理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8年1月经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近日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地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支撑。

这是我国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出台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当前,为什么要加强科学数据管理?对提升国家科技创新水平发挥什么作用?如何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科技部有关负责人和专家作了解读。

科技创新越来越依赖数据,但科学数据管理在我国属于“短板中的短板”

“科学数据是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是信息时代传播速度最快、影响面最宽、开发利用潜力最大的科技资源。”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司长叶玉江介绍。

大数据时代,科技创新越来越依赖于科学数据综合分析。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呈现出明显的大科学、量化研究特点,科技创新越来越依赖于大量、系统、高可信度的科学数据,对科学数据的综合分析,本身就是科技创新的一种方式。一些科研团队中也出现了专门从事科学数据管理和应用的人员,负责科学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等。海量科学数据对生命科学、天文学、空间科学、地球科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科研活动更是带来了冲击性的影响,科学研究方法发生了重要的变革。

据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国科技投入不断增长,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科学数据呈现出“井喷式”增长,而且质量大幅提高。但面对当前科技创新对科学数据管理的需求,尤其是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科学数据的管理与应用仍然存在明显不足,是我国科技工作“短板中的短板”。

“特别是有许多高价值的科学数据并未在国内得到充分的共享和使用就流向国外，应该说我国在科学数据开发利用、开放共享和安全保护等方面还有很大改进空间。”叶玉江介绍，欧美等发达国家先后在国家层面制定了明确的政策以推动科学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并且已支持形成了一批国家级的科学数据中心或高水平数据库，利用它们持续汇聚和整合本国乃至全球科学数据资源，并向社会进行开放共享。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科技强国的关键时期，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是加强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因此，在国家层面发布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的政策制度，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对于服务科技创新、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发展共享经济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大力推进科学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

《办法》的重要亮点就是突出了科学数据共享利用。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共享理念，明确为公益事业无偿服务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科学数据的重要作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副主任王瑞丹介绍，近年来，我国在加强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先后在基础科学、农业、林业、海洋、气象、地震、地球系统科学、人口与健康8个领域支持建成了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初步形成了一批资源优势明显的科学数据中心。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资源环境领域、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将科学数据汇交纳入项目管理流程，实现了一批数据的汇交整合与开放共享。

《办法》要求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进行强制性汇交，并通过科学数据中心进行规范管理和长期保存。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孙九林院士表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了大量的科学数据，多个部门已将科学数据汇交作为科研项目的重要内容。《办法》中对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由项目牵头单位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针对科学数据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办法》提出了三项措施：一是实行清单管理制度，由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科学数据资源目录。二是鼓励科研人员整理形成产权清

晰、完整准确、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三是在数据共享过程中，原则上对公益性事业及公益性科学研究无偿提供，确需收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不盈利原则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对商业活动利用数据的通过协商约定。

《办法》还提出加强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培育和建设，明确提出要加强统筹布局，在条件好、资源优势明显的科学数据中心基础上，优化整合形成国家科学数据中心。

数据安全放在首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对于关注度较高的科学数据的安全问题，叶玉江表示，《办法》始终把确保数据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科学数据如何把握好开放与保密的关系，作了原则性、政策性的规定。“科学数据管理必须要以安全可控为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确定科学数据安全等级及开放条件，严格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工作，建立数据共享和对外交流的安全审查机制。”

《办法》明确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不得对外开放共享；确需对外开放的，要对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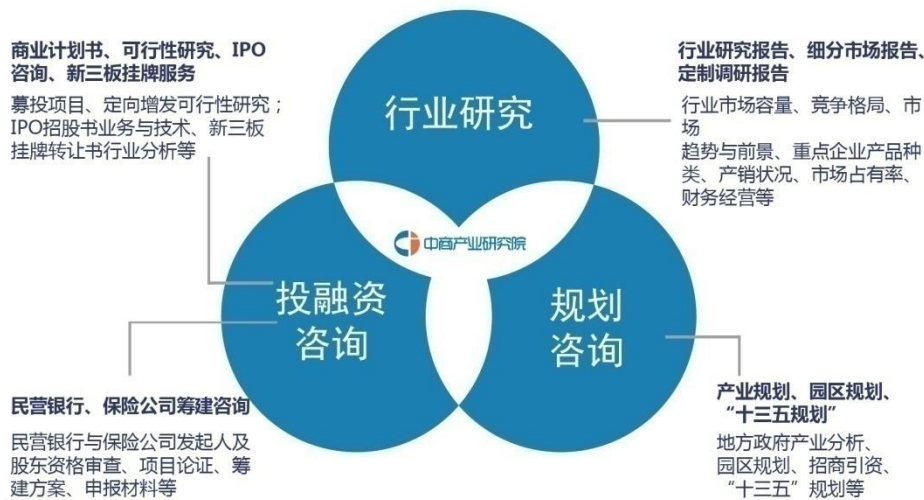
同时，《办法》对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的职责做了明确规定，强化了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依法确定科学数据的密级及开放条件。针对部分科学数据流出国外的的问题，《办法》规定主管部门、法人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在国外发表学术论文的作者将支撑论文观点的科学数据汇交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办法》还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对科学数据使用者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体现对科学数据知识产权的尊重。对科学数据生产者也做出了约束，如出现数据造假等行为，将受到相应惩罚。

中商产业研究院简介

中商产业研究院是深圳中商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研究机构，是国内领先的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机构，是中国专业的第三方市场研究和企业咨询服务提供商，研究范围涵盖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金融、新消费、大健康、“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企业、上市公司、投融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提供各类数据服务、研究报告及高价值的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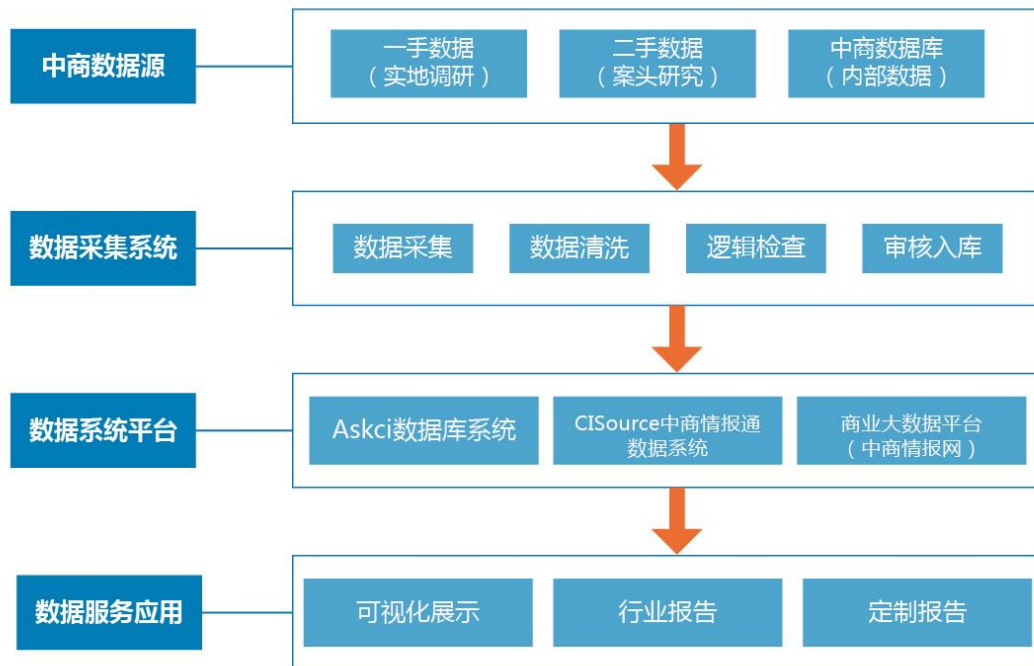
自 2003 年以来，中商在发展中已不断成长，迄今为止，中商汇聚了 350 余名来自不同行业的资深顾问。中商依托自主研发的 Askci 数据库和 CISource 中商情报通对各类数据建立月度、季度、年度持续的信息收集监测，覆盖近 5000 多个细分产业市场数据库，持续更新。中商始终为客户提供最新最全的数据服务、研究报告、产业规划咨询等高价值咨询服务。



中商研究报告数据及资料来源

中商利用多种一手及二手资料来源核实所收集的数据或资料。一手资料来源于中商对行业内重点企业访谈获取的一手信息数据；中商通过行业访谈、电话访问等调研获取一手数据时，调研人员会将多名受访者的资料及意见、多种来源的数据或资料进行比对核查，公司内部也会预先探讨该数据源的合法性，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及合法合规。二手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农业部、中国海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发布的各类数据、年度报告、行业年鉴等资料信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公开发布的各类年度数据、季度数据、月度数据等
政府部门	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经济数据、产量数据、进出口贸易数据等
行业协会	年度报告数据、公报数据、行业运行数据、会员企业数据等
社会组织	国际性组织、社会团体公布的各类数据等
行业年鉴	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各类行业统计年鉴
公司公告	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等发布的定期年报、半年报、公司公告等
期刊杂志	公开期刊杂志中获取的仅限于允许公开引用、转载的部分
中商调研	研究人员、调研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行业访谈等获取的一手数据



中商产业研究院影响力

国家政府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农业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网）等，权威媒体如央视财经、凤凰财经、新浪财经等广泛报道与引用中商产业研究院专业观点及研究结论，中商为国内外上百家拟上市企业提供 IPO 咨询服务。



中商 IPO 咨询服务案例（部分）

- 大洋洲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港）
- 鸿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华包装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港）
- 蒙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
- 台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港）
-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港）
-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港）
- 达进精电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韩）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产业研究院期待与您更深度的合作！

服务热线：400-666-1917